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07.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通識課程發展之原則。
1. 依據課程架構，訂定通識核心科目、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2. 審議新課程開設之事宜。
二、規劃各教育組各學科課程師資、空間及設備需求。
三、定期評值各教育組學科課程、教材與教學，以作為教師評鑑、課程規劃及教學改進之參考。
四、研議、審訂新設科之通識課程。
五、協調跨科課程相關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發展有關之事宜。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通識各教育組各學科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聘二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遴請二位學生代表出席。
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
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科目之決議事項須經本科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